

所在行政区：无锡市锡山开发区

编号：GY2019BW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莱蓬眼镜盒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无锡莱蓬眼镜盒制造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莱蓬眼镜盒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尤敏华	联系人	尤敏华		
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95151221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无锡锡山开发管委会(经发)	项目代码	2018-320251-41-03-56073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占地面积(m ²)	1760 (租赁厂房面积)		绿化面积(m ²)	依托租赁厂区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2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见表 1-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见表 1-2。</p> <p>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p>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15 吨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 180m³/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方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并在接入主管之前设置单独的采样井及标志牌。</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p>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PVC	25000 米	2000 米	裸捆	汽车
2	PU 皮革	2000 米	200 米	裸捆	汽车
3	PP 塑料粒子	3 吨	0.25 吨	袋装	汽车
4	AS 塑料粒子	3 吨	0.25 吨	袋装	汽车
5	PS 塑料粒子	10 吨	1 吨	袋装	汽车
6	热熔胶	1.2 吨	0.1 吨	箱装	汽车
7	铁皮	120 吨	10 吨	裸捆	汽车
8	胶水	1.5 吨	0.15 吨	桶装	汽车
9	润滑油	45 千克	45 千克	桶装	汽车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聚氯乙烯	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不易燃	未见文献报道
聚氨酯皮革	PU 皮革是聚氨酯成份的表皮。PU 皮包外观漂亮，好打理，价格较低，但不耐磨，易破。	不易燃	未见文献报道
聚丙烯塑料粒子	PP 塑料粒子为无毒、无臭、无味、乳白色高结晶的聚丙烯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不易燃	未见文献报道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AS 塑料粒子是由丙烯腈和苯乙烯通过本体法、悬浮法或乳液法制得的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透明或半透明的水白色颗粒。相对密度 1.06-1.08。折射率 1.57。平衡吸水性 0.66%。热变形温度 82-105℃。具有高光泽、高透明、高冲击、良好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刚性大，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耐水、耐油、耐酸、耐碱、耐醇类。AS 比聚苯乙烯有更高的冲击强度和优良的耐热性，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如它能很好地耐某些使聚苯乙烯应力开裂的烃类。而弹性模量是现有热塑性塑料中较高的一种。	不易燃	未见文献报道
聚苯乙烯系塑料	PS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	不易燃	未见文献报道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其产品本身系固体，具有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	可燃	未见文献报道
胶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资料，该胶水为无色透明膏状体，有特殊气味，闪点 40℃，密度（水=1）1.04，难溶于水。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树脂、添加剂、二氧化硅等，其中有机组分占比约 90%。通常情况下胶水处	可燃	无数据

于稳定状态。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DN1400	2	新增
2	上胶机	--	2	新增
3	包装盒	--	25	新增
4	铰链机	--	3	新增
5	PS 成型机	--	1	新增
6	冲床	NCF-400	4	新增
7	开料机	--	2	新增
8	空压机	3.4m ³ /min	1	新增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无锡莱蓬眼镜盒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无锡志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现有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760m²），同时购置注塑机、上胶机、包装盒等主要设备，新建“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眼镜盒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生产两种产品，塑料眼镜盒和金属眼镜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有关规定，；塑料眼镜盒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47：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属眼镜盒制造则属于环评分类管理目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的其他”，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即“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无锡莱蓬眼镜盒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亘屹公司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无锡莱蓬眼镜盒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

建设规模：年产眼镜盒 100 万件；

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生产，白班生产；

职工人数：员工 15 人，不设食堂、宿舍、浴室，职工外出就餐。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最大运行时数(h/a)
生产车间	眼镜盒	100 万件/年	2400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统一的排污管网，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60m ²	租赁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315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80t/a（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	
	供电	18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3500m ³ /h）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大气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降噪量 20dB(A)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30m ²	固废分类堆放，无渗漏
		危险固废	危废间 6m ²	危废暂存，委托第三方处理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的空置厂房。项目东侧为无锡市东亭新强弹簧厂，南侧隔春笋东路为浩东木业有限公司，西侧隔凤威路为无锡邦得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无锡华亿达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版）及其部分修改条目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7、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根据《无锡市锡东新城（现锡山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符合《无锡市锡东新城（现锡山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2)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992 年启动建设，1993 年获批省级开发区，2011 年晋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主要产业为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智能装备三大产业，本项目属于医疗器械配套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

(3)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一级和二级管控区内;对照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九里河湿地公园约400米,不在该生态红线的保护范围内。

8、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笋东路88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同时不属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下列产生水污染的建设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三)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

(2)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的通知》（[2016]47号）文件精神，两减指（一）减少煤炭消费总量（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指：1、治理太湖水环境，2、治理生活垃圾，3、治理黑臭水体，4、治理畜禽养殖污染，5、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6、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是指：1、提升生态保护水平，2、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3、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亦不属于畜禽养殖类项目；项目废水接管至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太湖水环境造成影响，亦不会加重黑臭水体恶化；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和排放。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非甲烷总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下降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眼镜盒加工项目，不属于本方案中的重点行业。涂胶、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由真空泵抽出后经集气管密闭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90%去除率)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①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对照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区范围内；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九里河湿地公园，距离约400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无锡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

质量的基准线。环境质量现状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环境中臭氧、NO₂、PM₁₀和PM_{2.5}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环境中新兴塘-九里河下游COD略有超标，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改善新兴塘-九里河水质，政府正通过雨污水分流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控制和削减农业面源等整改措施，逐步改善新兴塘-九里河水质，使其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水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占地，营运过程中新增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315m³/a，用水量较少，故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年第31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中的鼓励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号)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无锡志兴纸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眼镜盒制造，根据现场调查，无锡莱蓬眼镜盒制造有限公司目前未在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厂区无遗留环境问题。

租赁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兴塘-九里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已有的生活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租赁厂区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依托租赁方供电系统、消防系统。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保持独立，且设置独立的环保工程，与租赁厂区内其他公司无依托关系。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区属太湖平原，地势平坦宽广，平原海拔高度一般在 2~5m，土质肥沃，河湖港汊纵横分布，河道密如蛛网，地表物质组成以粒径较小的淤积物和湖积物为主。土壤类型为太湖平原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土层较厚，耕作层有机质含量高，氮磷钾含量丰富，供肥保肥性能好，既保水又爽水，质地适中，耕性酥柔，土壤酸碱度为中性，土质疏松，粘粒含量 20-30%。本地区属江苏省地层南区，地层发育齐全，其底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活动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和侵入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现代沉积遍及全区，泥盆纪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砂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砂质页岩含优质陶土层地下水属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潜水含水层岩性为泻湖亚粘土夹粉沙，地耐力为 8-10T/m²，水质为地表水所淡化。本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设防区。

2、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暖，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夏季受来自海洋季风控制，炎热多雨；冬季受大陆来的冬季风影响，寒冷少雨，春秋两季处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形成了冷暖多变，晴雨无常的气候特征。据气象台历年观测资料统计：项目所在地区平均气温 15.4℃，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1℃。历年平均无霜期 220 天，平均气压 1016.2 百帕，相对湿度 79%，年平均降水量 1106.7mm，年最大降水量 1581.8mm，年最小降水量 552.9mm。年均日照时数为 2019.4 小时。年主导风向为 ESE，风频 10.2%；次导风向 SE，风频 9.6%，年静风频率 12.8%。冬季以 WNW 风为主，风频 12.8%；夏季以 ESE 为主导风向，频率达 14.8%。项目所在地区全年以 D 类(中性)稳定度天气为主。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6m/s。各月平均风速变化幅度在 2.2-2.8m/s(10m 处)之间。风速昼夜变化不大，下午 1-2 点风速最大，可达 3.1m/s；夜间风速平衡，一般在 1.7-1.9m/s 之间。

3、水文

本地区属苏南水网地区，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本项目附近较大地表水体有新兴塘-九里河等。新兴塘-九里河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

III类，西起无锡市五丫河口，流经东亭、安镇，入宛山荡，属双向河流，常年主导流由西向东，是分泄太湖洪水的通道之一，又是锡虞间航运之径道。境内长 18.2 公里，河底高程吴淞 0.3-0.9 米，河底宽 8-25 米，河面宽 20-44 米，枯水期水深 1.4 米。

4、植被、生物多样性

本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本地区范围内粮食作物以小麦、稻谷、玉米、大豆、薯类为主；油料作物以油菜为主；主要种植乔木、灌木、香樟树等树种；果园主要种植柑桔、葡萄、桃子等水果；畜牧业以养猪、羊、家禽为主；水产品以鱼类、贝类、虾蟹类为主。

项目建设地附近无国家自然保护区，无森林，无珍稀濒危物种，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等小型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租赁厂房）。

1、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前身为江苏省无锡县经济开发区，隶属于当时被国家评为“华夏第一县”的无锡县，1992 年 5 月启动建设，1993 年 11 月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江苏省省级开发区。2003 年 11 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决定，对锡山经济开发区比照国家级开发区赋予相应经济审批权和行政级别。2011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1〕51 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辖面积 125 平方公里，托管云林、厚桥 2 个街道、20 个村（社区），常住人口 20 万人。由西部园区、中部园区和东部园区三部分组成。西部园区依托沪宁高速道口的辐射优势，将打造成为功能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的集聚区；东部园区即锡东创新科技城（S-PARK），利用京沪高铁和无锡市锡东新城开发建设的契机，规划发展科技研发、休闲商务、高端居住、会展酒店和高科技制造业；中部为无锡高铁站商务区。

截至目前，开发区累计引进欧美、日韩、港台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入驻，现有各类企业 3500 多家，其中外资企业 700 多家，形成了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现代商贸等优势产业集群。健鼎电子、清华同方、瑞典宜家、麦德龙、派克汉尼汾、开普机械、鹰普中国、伊顿工业、国泰精密、无锡一棉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此落户，其中年销售额超亿元企业 100 多家，5 亿元企业 17 家，50 亿元企业 2 家，是无锡东部现代产业新高地和现代化新城区。

2、无锡市锡东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布局：根据无锡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的《无锡市锡东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2 年 11 月），锡东新城位于无锡市东部，南接新区、北接惠山新城、东到春丰河、西接崇安区，规划范围包括东亭街道、东北塘街道、锡山经济开发区的全部以及锡北镇的八士地区。

产业布局：锡东新城的产业定位，按照“四高联动”的发展要求，坚持“面向世界、着眼未来、接轨上海、服务周边”的发展思路，突出高起点功能定位、高起点城市设计、高起点产业构建，着力将锡东新城打造成为无锡创新发展的新名片、锡山转型发展的新平台。主要功能定位为区域性枢纽换乘中心、城市东部的副中心、

高端产业集聚区，成为一座开放式、生态型、国际化的现代化新城。

锡东新城建设的总体目标。按照“五年成框架，十年出形象”的目标，用 10 年左右时间基本形成锡东新城发展格局。锡东新城作为无锡东部的对外窗口，锡东新城将成为未来承接上海，联系京沪的主阵地和战略前沿，未来可容纳 50 万居住人口，提供 55 万个就业岗位。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根据《无锡市锡东新城（现锡山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符合《无锡市锡东新城（现锡山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规划图见附图 4。

3、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系统

区内用水为市政供水，给水由周边道路给水管接入，在项目内环通，给水管网比较完善，供水安全性高。

(2)排水系统

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收集后可排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或周边河道。区内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区内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兴塘-九里河。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庄桥塘，于 1999 年开始建设，采用 SBR 处理工艺。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t/d。二期工程 30000t/d，已先后完成设备安装、单机调试，目前已正常运行。三期工程北靠新兴塘九里河，南达无锡市振动制管厂、渔业新村，西至断头河浜，东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用地，三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A/A/O+反硝化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于 2009 年 8 月投入运营，三期工程不与一、二期共用公共设施，单独建设供电，进水泵站等公用设施。三期项目营运后，形成 20000m³/d 污水处理能力（其中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量比例为 7:3）。四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 A/O+反硝化滤池工艺，污泥脱水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尾水采用紫外消毒工艺并辅助二氧化氯消毒，于 2012 年 9 月投入运营，形成 30000m³/d 污水处理能力，与一、二、三期工程合并后形成日处理 100000m³/d 的能力。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在原有 41km² 服务范围的基础上向东拓展收集部分查桥镇污水、向北拓展至锡北运河以南收集部分八士区域污水，总收水面积

扩展至总面积 59.7km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DB32/T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污水处理厂 I 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要求。

江苏清水源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为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业用再生水的回用、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由其托管运营，负责接管以及管网的维护工作。

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该区域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根据建设单位与江苏清水源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合同》(见附件)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电信系统

区内供电由街道供电管网统一供给。电信由周边市政管网接入，埋地敷设。

(4)垃圾处理规划

区内实行垃圾桶装化，由环卫人员定时收集，日产日清，地块内不设垃圾转运站。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度),2018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AQI)为70.7%,同比2017年上升3%,全市环境空气中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43微克/立方米、75微克/立方米、12微克/立方米和4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6毫克/立方米和179微克/立方米。与2017年相比,PM_{2.5}、PM₁₀、SO₂、NO₂和O₃浓度分别下降2.3%、2.6%、7.7%、6.5%和2.7%,CO浓度上升6.7%。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18 年度无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40	107.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	
一氧化碳(mg/m ³)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	4	40%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9	160	112%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由上表中数据可知,NO₂、PM₁₀、臭氧和PM_{2.5}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近期目标:根据国家对长三角地区提出的2025年前后达标的初步要求,以及江苏省“鼓励条件较好的城市在2023年前达标,其他城市在2025年前后达标”的初步考虑,无锡市2020年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40 $\mu\text{g}/\text{m}^3$ 左右,二氧化氮达到国家二级

标准，通过与 NO_x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O₃ 浓度出现拐点。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0 年，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以柴油货车和汽油小客车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非甲烷总烃减排能力，全面完成“十三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减排任务。加大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力度。

到2025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非甲烷总烃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PM_{2.5}和臭氧的协调控制。

(2)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无锡市中证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XEPD190710042008CS）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18年4月21-2018年4月27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于锡山区云林锐达思机械厂，距本项目2300米，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锡山区云林锐达思机械厂	非甲烷总烃	2018.4.21-2018.4.27	NW	2300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锡山区云林锐达思机械厂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	2000*	26-550	92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表1中相关规定。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 2003 年 3 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建设地附近新兴塘-九里河 2020 年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 III 类。根据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测报告（WXEPD190710042008CS），新兴塘-九里河的水环境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4。

表 3-4 新兴塘-九里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河流名	断面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GB3838-2002 中 III 类		6-9	20	30	1.0	0.2
新兴塘-九里河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7.5-7.69	19-25	10-13	0.77-0.889	0.146-0.184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000m 断面	7.51-7.66	10-22	9-15	0.525-0.96	0.158-0.195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2000m 断面	7.5-7.63	16-21	11-14	0.679-0.898	0.127-0.171

由上表可见，新兴塘-九里河下游中 COD 已不能满足 III 类水体的规划要求，属于有机型污染，主要超标原因有部分污水管网铺设不到位、部分农业面源和沿途乡镇生活污水排放等，因此必须通过新兴塘-九里河上、下游的综合整治来提高河水的净化，进而提高新兴塘-九里河的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根据根据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测报告（WXEPD190710042008CS），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汇总一览表

测点编号	位置	噪声测量结果 Lep[dB(A)]		达标情况
		昼间		
N1	东厂界	55.4		达标
N2	南厂界	57.0		达标
N3	西厂界	56.5		达标
N4	北厂界	56.4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主要环境问题

新兴塘-九里河水环境质量较差，未能达到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上游生活面源污水的污水管网正在加快完善建设，污水处理厂也在扩建改造以满足相应区域的污水处理工作，生活面源污水逐步全面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从而降低对新兴塘-九里河的水质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东侧谈村，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谈村	东	460	约 300 户/10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水环境	新兴塘-九里河	南	19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 水体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
生态环境	九里河湿地公园	东北	400	--	--

注：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表 1 中相关规定，具体数据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新兴塘-九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SS 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及注明者除外)

标准类别	pH	溶解氧	COD	SS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III 类	6~9	≥5	≤20	≤30	≤1.0	≤6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4-3。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废气：本项目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15m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三项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2 的 I 类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及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值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出水标准(mg/L)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0
悬浮物(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不生产。

(4)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笋路 88 号的空置厂房，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071	0.36639	0.0407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21	0	0.0452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72	0	0.072	0.009
		SS	0.054	0	0.054	0.0018
		NH ₃ -N	0.0063	0	0.0063	0.0009
		TP	0.0009	0	0.0009	0.00009
		TN	0.00864	0	0.00864	0.002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注塑次品	3	3	0	
		冲压边角料	5	5	0	
		内衬边角料	0.3	0.3	0	
		打孔边角料	0.1	0.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77	2.77	0	
		废润滑油	0.03	0.03	0	
		废油桶	0.003	0.003	0	
		废胶水桶	0.045	0.045	0	
	生活垃圾		4.5	4.5	0	

总
量
控
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1) 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0.04071t/a，无组织排放 0.04521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2) 废水及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t/a，其中 COD、SS、NH₃-N、TP、TN 排放量见表 4-6，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已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进行眼镜盒的制造加工，所制的眼镜盒根据材质的不同分为金属眼镜盒和塑料眼镜盒，金属眼镜盒的工艺流程见图 5-1，塑料眼镜盒的工艺流程见图 5-2。

(1)金属眼镜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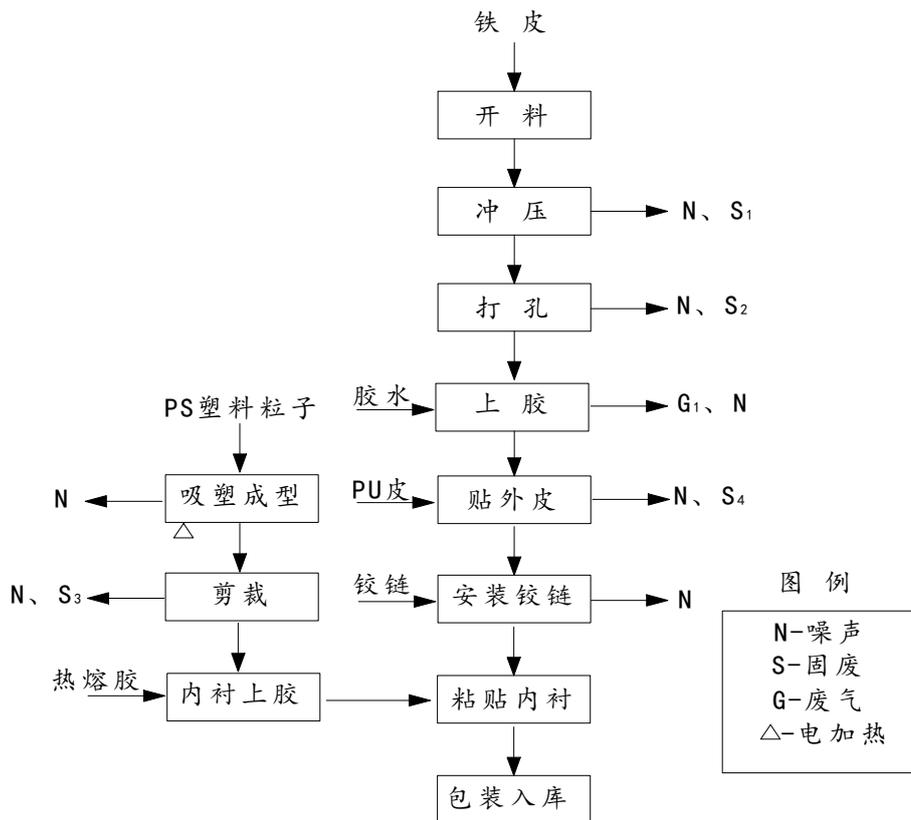


图 5-1 金属眼镜盒生产工艺

金属眼镜盒的工艺流程说明:

眼镜盒的生产工艺分为内衬和盒体两部分。

内衬生产工艺:

吸塑成型：利用 PS 成型机将外购的 PS 塑料粒子吸塑成型。吸塑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80℃，PS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 290℃ 以上，故此工序不产生

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 N；

裁剪：用开料机将成型的 PS 内衬剪裁下来。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₃、噪声 N；

内衬上胶：用上胶机将外购的热熔胶均匀涂在内衬背面，便于后续粘贴在盒体内。

盒体生产工艺：

开料：用开料机将铁皮根据产品设计尺寸要求下料；

冲压：利用冲床对工件进行冲压，冲压成指定形状。此工序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₁；

打孔：利用冲床在成型的盒子侧边冲孔处理，便于后续安装铰链。此工序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₂；

上胶：通过上胶机给成型盒子涂上胶水，上胶过程产生废气 G₁；

贴外皮：用包装机将 PU 皮革贴在上胶好的盒子外侧。此工序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₄；

安装铰链：利用铰链机直接给盒子安装铰链。此工序产生噪声 N；

粘贴内衬：手工流水线上将上好胶的内衬粘贴在盒子内侧即可；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存放。

(2)塑料眼镜盒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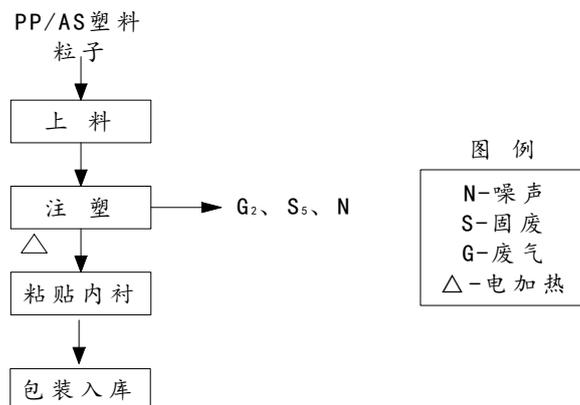


图 5-2 塑料眼镜盒生产工艺

塑料眼镜盒的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项目购入的塑料粒子中已添加色粉、填料等辅料，不需要额外添加辅料，不需要进行拌料，将原料通过负压抽入封闭式注塑机内，此过程不需要加热，不产生废气和粉尘。

注塑：将注塑机中的原料电加热至 190℃左右，注塑机需要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在冷却水管和冷却水槽之间循环，生产线共设 1 个冷却水槽，（不设置冷却塔），冷却水需定期补充。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气 G₂、次品 S₅。

粘贴内衬：采用与金属眼镜盒相同内衬，流水线上将上好胶的内衬粘贴在盒子内侧即可；

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存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和上胶时产生非甲烷总烃。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示，在无控制措施条件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和 AS 塑料粒子用量为 6t/a，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021t/a。

项目胶水用量为 1.5t/a，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 MSDS，胶水中有机组分含量为 90%以下，其中有机添加剂组分含量为 30%以下，按照环保最不利原则，假定胶水中有机添加剂全部挥发，则上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45t/a。

本项目注塑机和上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捕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处理风量约 3500m³/h。根据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废气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直径	温度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1	35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5	0.0009	0.0021	活性炭	90	0.025	0.00009	0.00021	60	15	0.3	20	2400h
1	3500	上胶	非甲烷总烃	48.2	0.17	0.405	活性炭	90	4.82	0.017	0.0405	60	15	0.3	20	2400h
1	合计			48.45	0.1709	0.4071	活性炭	90	4.845	0.01709	0.04071	60	15	0.3	20	2400h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上胶废气。

废气的捕集率取 90%，未捕集到的剩余 10%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00021t/a，未捕集到的上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045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521	52×45.5	4

(3)废气排放核算

表 5-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5	0.00009	0.00021
2	1#	非甲烷总烃	4820	0.017	0.04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07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071

表 5-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	4000	0.00021
		上胶	非甲烷总烃	/		4000	0.0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521		

表 5-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8592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1)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修订), 车间工人的生

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及浴室，日常用水量以每人 50L/人·d 计，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1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需要冷却，设有 1 个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量为 15t/d，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则年循环量约 4500t/a，对于类似于本项目的循环冷却水系统，通常要求浓缩比控制在 4 左右，这时的冷却水的蒸发量通常为总循环量的 1.8%左右，冷却水的排水量（强制性排水）通常为总循环量的 1.2%，即循环水的年补偿量约 135 吨，其中约 81t/a 为蒸发量，54t/a 为循环水的强制排水量，循环水强制排水属于清下水，可以用于厂区绿化等，或作为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t/a	污染物接管量		外排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400	0.072	化粪池	180	400	0.072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54			300	0.054	
		NH ₃ -N	35	0.0063			35	0.0063	
		TP	5	0.0009			5	0.0009	
		TN	48	0.00864			48	0.00864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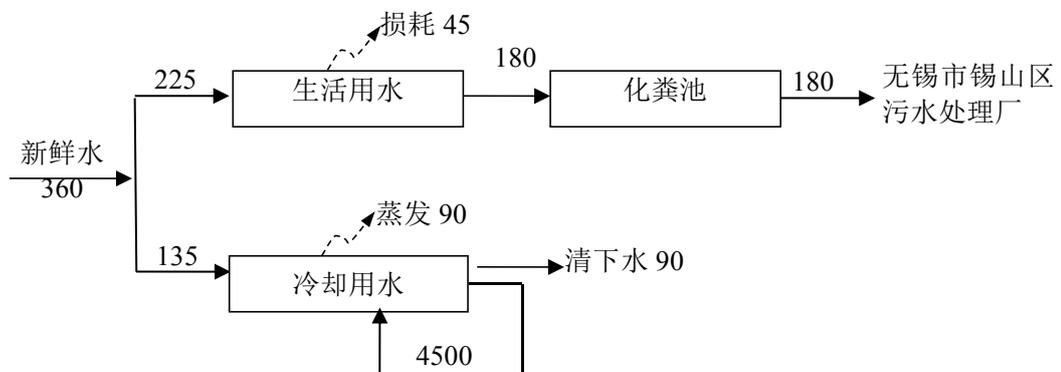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

本项目单班 8 小时生产制，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冲床等，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噪声产生源强汇总表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台)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注塑机	70	2	2	8	50	25
冲床机	80	4	2	3	50	40
空压机	90	1	8	8	44	25
风机	75	1	2	6	50	22
泵类	70	2	4	8	48	2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废主要包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工业固废包括冲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S1），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次品（S2），废气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S3），废润滑油（S4），废油桶（S5），废胶水桶（S6）。

①工业固废

冲压边角料（S1）：原料铁皮在冲压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统一出售。

注塑次品（S2）：注塑过程中由于模具排气不良、温度过高、腔面不光滑等原因产生残次品，其主要成分为塑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统一出售。

废活性炭（S3）：在注塑和上胶废气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本报告注塑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200mg/g 计，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约为 2.05t/a。本项目活性炭装机量为 0.6t，为保证活性炭的有效吸附效率每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77t/a（活性炭 2.4t/a、有机废气 0.37t/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S4）：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30kg/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S5)：润滑油使用会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润滑油 15kg/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3 个/每年，约 3kg/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水桶(S6)：胶水使用会产生废胶水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胶水 50kg/桶，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30 个/每年，约 45kg/a，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根据无锡市环卫处统计，按 1kg/天·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类及其他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注塑次品	注塑	固态	塑料等	3	√	—	
3	冲压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铁等	5	√	—	
4	内衬边角料	剪裁	固态	塑料等	0.3	√	—	
5	打孔边角料	打孔	固态	铁等	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2.77	√	—	
7	废润滑油	检修	液态	润滑油	0.03	√	—	
8	废油桶	检修	固态	包装桶	0.003	√	—	
9	废胶水桶	上胶	固态	包装桶	0.045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根据副产物的属性判定，危废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5-9。

表 5-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	主要成	危险特	危险	废物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	------	----	------	---	-----	-----	----	-----	------	-----

号				态	分	性鉴别方法	特性	别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	职工生活	固态	纸类及其他	/	/	/	/	4.5
2	注塑次品	一般	注塑	固态	塑料等	/	/	/	/	3
3	冲压边角料	一般	冲压	固态	铁等	/	/	/	/	5
4	内衬边角料	一般	剪裁	固态	塑料等	/	/	/	/	0.3
	打孔边角料	一般	打孔	固态	铁等	/	/	/	/	0.1
6	废活性炭	危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2.77
7	废润滑油	危险	检修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03
8	废油桶	危险	检修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3
9	废胶水桶	危险	上胶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3

(3)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上交过程中产生废胶水桶。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10。

表5-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7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In	分类、分区、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3	检修	液态	润滑油	矿物油	1年	T,I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3	检修	固态	包装桶	包装桶	1年	T/In	
4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045	上胶	固态	包装桶	包装桶	1年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48.45	0.4071	4.845	0.01709	0.04071	大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521	/	0.01884	0.04521		
水污染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0t/a	COD	400	0.072	400	0.072	50	9×10 ⁻³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54	300	0.054	10	1.8×10 ⁻³		
		NH ₃ -N	35	0.0063	35	0.0063	5	9×10 ⁻⁴		
		TP	5	0.0009	5	0.0009	0.5	9×10 ⁻⁵		
		TN	48	0.00864	48	0.00864	15	2.7×10 ⁻³		
电磁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排放源(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注塑次品	3	0	3	0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冲压边角料	5	0	5	0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内衬边角料	0.3	0	0.3	0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打孔边角料	0.1	0	0.1	0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废活性炭	2.77	2.77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0.03	0.03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0.003	0.003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水桶	0.045	0.04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4.5	4.5	0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厂界声级 dB(A)		达标情况			
	1	注塑机	2	70	42		达标			

	2	冲床	4	80	54	达标
	3	空压机	1	90	47	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治理后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租用无锡志兴纸制品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和上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注塑机和上胶机配套风机直接通向集气罩，废气经捕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为 90%计、处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 0.04071t/a，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1)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具有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²/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等优点。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去除液相和气相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化工、橡塑制品、医药、表面喷涂行业废气治理工程中，其工艺成熟可靠，故采用此工艺是有保障的。但在选用时需注意活性炭对不同有机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的，需有很强的针对性，应选择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根据需要选择 2 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活性炭混合使用，以提高废气去除率。

经考察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89mg/m³，可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的限值。

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气环境影响预测

① 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1、7-2。

表 7-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FQ-1	注塑上胶	120.402154	31.596031	7	15	0.97	20	0.01709

表 7-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0.402154	31.596031	7	52	45.5	30	4	0.01884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污染源名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点源 (FQ-1)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 烃	2000	3.6334	0.18	/
面源(生产车间)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 烃	2000	53.5020	2.68	/

表 7-6 点源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点源	
	非甲烷总烃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000	0.0000
25.0	1.8630	0.0932
50.0	2.5055	0.1253
75.0	3.6181	0.1809
79.0	3.6334	0.1817
100.0	3.4135	0.1707
125.0	2.9710	0.1486

150.0	2.9718	0.1486
175.0	3.2158	0.1608
200.0	3.2912	0.1646
225.0	3.2473	0.1624
250.0	3.1388	0.1569
275.0	2.9988	0.1499
300.0	2.8460	0.1423
325.0	2.6916	0.1346
350.0	2.5425	0.1271
375.0	2.3988	0.1199
400.0	2.2660	0.1133
425.0	2.1445	0.1072
450.0	2.0388	0.1019
475.0	1.9337	0.0967
500.0	1.8376	0.0919
525.0	1.7847	0.0892
550.0	1.7806	0.0890
575.0	1.7711	0.0886
600.0	1.7574	0.0879
625.0	1.7402	0.0870
650.0	1.7201	0.0860
675.0	1.6981	0.0849
700.0	1.6738	0.0837
725.0	1.6487	0.0824
750.0	1.6225	0.0811
775.0	1.5955	0.0798
800.0	1.5684	0.0784
825.0	1.5411	0.0771
850.0	1.5115	0.0756
875.0	1.4847	0.0742
900.0	1.4575	0.0729
925.0	1.4326	0.0716
950.0	1.4062	0.0703
975.0	1.3802	0.0690
1000.0	1.3547	0.0677

表 7-7 面源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26.4820	1.3241
25.0	45.8810	2.2940
35.0	53.5020	2.6751
50.0	50.1990	2.5099
75.0	44.2390	2.2119

100.0	39.9640	1.9982
125.0	36.4890	1.8245
150.0	33.5610	1.6781
175.0	31.0090	1.5505
200.0	28.7940	1.4397
225.0	26.8770	1.3438
250.0	25.1950	1.2597
275.0	23.7270	1.1864
300.0	22.4200	1.1210
325.0	21.2570	1.0629
350.0	20.2180	1.0109
375.0	19.2760	0.9638
400.0	18.4150	0.9208
425.0	17.6320	0.8816
450.0	16.9200	0.8460
475.0	16.2640	0.8132
500.0	15.6530	0.7827
525.0	15.0920	0.7546
550.0	14.5710	0.7285
575.0	14.0820	0.7041
600.0	13.6270	0.6814
625.0	13.2070	0.6603
650.0	12.8090	0.6404
675.0	12.4310	0.6215
700.0	12.0720	0.6036
725.0	11.7370	0.5869
750.0	11.4220	0.5711
775.0	11.1210	0.5561
800.0	10.8370	0.5418
825.0	10.6010	0.5301
850.0	10.3730	0.5186
875.0	10.1530	0.5077
900.0	9.9412	0.4971
925.0	9.7401	0.4870
950.0	9.5479	0.4774
975.0	9.3656	0.4683
1000.0	9.1889	0.4594

由上表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P_{\max}=2.68\%$ ，属于 $1\% \leq P_{\max} < 10\%$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对周围环境直接影响的主要污染物特征因子，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的规定：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L——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021-91）中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9 大气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序号	面源名称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3	50

*说明：表中数据单位同计算公式中的单位。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应以厂房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表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1h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浓度贡献值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8592)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等级判定见表 7-11。

表 7-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入新兴塘-九里河，因此判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及依托的污染处理设施（即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5mg/L、TN 48mg/L，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

SS≤400mg/L），NH₃-N、TP、T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NH₃-N≤45mg/L、TP≤8mg/L、TN≤70mg/L），水质符合接管要求。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2 的 I 类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正常排放时，河水水质仍能维持水环境现状。

(2)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①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管道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相符性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以生化处理为主，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入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后能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③接管余量

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6t/d，排放量较小，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接入不会对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3)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依托租赁方，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一个，位于厂区北侧，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置。

(4)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7-12、表 7-13、表 7-14、表 7-15：

表 7-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锡山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7-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087	31.6081	0.018	锡山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8h/d	锡山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P、TN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5
4										TP	0.5
5										TN	15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COD	50
2				TN	15
3				NH ₃ -N	5
4				TP	0.5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SS	10

表 7-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BOD ₅ 、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7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72	400	
	SS		0.054	300	
	氨氮		0.0063	35	
	总磷		0.0009	5	
总氮		0.00864	4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本项目污水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对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处理、各类危险固废（废液、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无直接排入地下水的废水。但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3）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4）全部输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实施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泄漏和下渗；

（5）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并与园区整体污水管网相连，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6）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厂区内绿化面积和可渗透地面的比率，增加雨水的渗入量。

（7）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堆场防风、防雨、防晒。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4、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为冲床、注塑机、空压机等，单班 8 小时制生产。车间为砖砌结构，考虑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隔声降噪量可达 25dB (A)。噪声经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后对厂界处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由于后二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具体厂界环境噪声值见表 7-16。

表 7-16 厂界环境噪声值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 dB(A)	数量 (台/套)	设备综合噪声 dB(A)	隔声量 dB(A)		距厂界的距离 (m)		距离衰减值 dB(A)	对厂界环境噪声的影响值 dB(A)
				东	南	东	南		
注塑机	70	2	73	东	25	东	2	6	东 55.5 南 53.1 西 38.8 北 41.2
				南		南	8	18	
				西		西	50	34	
				北		北	25	28	
冲床	80	4	85	东	25	东	2	6	
				南		南	3	10	
				西		西	50	34	
				北		北	40	32	
空压机	90	1	90	东	25	东	8	18	
				南		南	8	18	
				西		西	44	33	
				北		北	25	28	
风机	75	1	75	东	25	东	2	6	
				南		南	6	15.6	
				西		西	50	34	
				北		北	22	26.8	
泵类	70	2	73	东	25	东	4	12	
				南		南	8	18.1	

				西		西	48	33.6	
				北		北	25	28	

由项目为单班 8 小时生产，由上表可知，预计车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的昼间贡献值分别为：55.5dB(A)、53.1dB(A)、38.8dB(A)、41.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综上，本项目不会降低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振动源为冲床，振动为 54dB(A)，冲压机置于室内。**

冲床工作时产生振动的原因：转动部分（电动机和飞轮）的不平衡力；曲轴连杆和冲头组成的曲柄连杆机构的不平衡扰力；冲头与工作接触时的冲击力、冲压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等。前几种力的作用产生的振动不大，冲床振动主要是在下料完成的瞬间，冲头与工件相互作用力突然消失后因曲轴和立柱形变状态恢复到原状态的回弹作用引起的。

冲床的振动主要与冲床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冲压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冲床冲压吨位愈高，冲压振动越强烈。项目冲床为 NCF-400 型，输送能力为 60t/h，冲压吨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振动控制措施

①振动源控制

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就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

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冲压机安装过程中设置独立基础，采用挡板隔声，采取弹簧减振的方式，降低冲压机在运行时的振动，振动可降低 4dB(A)，即冲压机的振动为 50dB(A)。

②传递过程中衰减

本项目冲床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

③对受振对象的防护

《机械工业环境保护实用手册》中列出了冲床（50t-200t）的居民防振间距为100-150m，该距离为与振源中心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谈村，距离为460米，在防振间距外。此外，本项目150m范围内不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办公楼和具有精密仪器设备的企业，以免造成振动影响。

项目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材料的选取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按1kg/人.d计，则产生量约4.5t/a（按公司年生产300d计），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冲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5t/a，收集后全部出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次品约3t/a，收集后全部出售。

(3)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约2.77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 7-1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4.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	冲压边角料	修边工序	一般固废	86	5	收集后全部出售	/
3	塑料次品	打胶工序	一般固废	86	3	收集后全部出售	/
4	内衬边角料	剪裁工序	一般固废	86	0.3	收集后全部出售	/
5	打孔边角料	打孔工序	一般固废	86	0.1	收集后全部出售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49	2.77	委托处理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检修	危险废物	08	0.03	委托处理	
8	废油桶	检修	危险废物	49	0.003	委托处理	
9	废胶水桶	上胶	危险废物	49	0.045	委托处理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的影响及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如下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旦贮存场所选择不当，防腐防渗措施不到位，就会对外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

因此，为了减少暂存泄漏等对外环境的危险，企业应尽可能减少危废的周转周期，增加周转次数。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第六条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③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
- 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⑦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其中，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第 6.1.3 条“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修改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1.5~2m，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项目位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将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储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周期为3月/次，产生量为2.77t/a。

本项目年需周转危废量2.77t/a；因此根据危废产生量大小，考虑每半年周转一次危废，项目拟设置一间6m²（2*3m）的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外部运输：本项目从危废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拟将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内部地面均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因此厂区内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到贮存场所影响较小。

厂区外部运输：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

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2人。

⑤危废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3)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建设单位目前正在与相关单位签订危废协议，企业承诺试生产之前完善该手续，报环保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41-49）约2.77t/a，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有处理能力之内。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	6m ³	桶装	2.77t	半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3t	一年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0.003t	一年
4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	0.045t	一年

(2)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合上述，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眼镜盒制造项目，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中 III 类其他。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0.176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 5 hm²），建设项目位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对厂区内原辅材料储备使用加强管理，坚决消除隐患，并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各类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控制。

9、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本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以及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负责整个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员工 1~2 人。在监测仪器配备上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本企业的自行监测能力。

(1)监测内容、地点及频次

正常生产运行情况下，具体监测项目如下：

（一）日常环境监测项目：

①大气

大气环境常规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厂界每半年一次，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每半年一次。

监测布点：厂界废气监测为在厂界设一个监测点；厂房废气监测为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一个监测点。

②废水

监测项目：COD、SS、氨氮、TN、TP 等。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布点：污水接管排口处。

③噪声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及布点：厂界，每季度监测一次。

若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增加监测次数，同时对职工身体状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谨防职业病的发生。如出现事故性排放，及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并进行跟踪

监控。

项目建成后，当地生态环境局应对该企业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情况加以监督。

（二）企业常规环境监测仪器配备

企业应配备的主要仪器有便携式比色计、声级计及相应的玻璃仪器等。

(2)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可委托宜兴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

(3)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在试生产满3个月后要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①各种资料手续是否完整；

②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③现场监测

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情况的测试，进而分析各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通过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与相应的标准的对比分析，判断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通过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测算出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析判断其是否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验证等。各监测布点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监测因子应覆盖项目所有的污染因子。

④环境管理的检查

包括对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废液）的处置情况、是否有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计划、各排污口是否规范化等其它非测试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⑤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验证等。

⑥现场检查

检查各种设施是否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满足正常运转的条件等。

⑦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应急计划的检查。

⑧竣工验收结论与建议。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捕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FQ-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生产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 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 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注塑次品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100%处置
	冲压边角料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内衬边角料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打孔边角料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废活性炭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水桶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注塑机、冲床、空压机	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隔声降 噪 25dB(A)，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昼间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营运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建设单位有能力接受。项目在进行建设时，应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规定，对其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设营运阶段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效率，保证其发挥正常的效益。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确保各环保措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无锡莱蓬眼镜盒制造有限公司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捕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FQ-1 排气筒	达标排放	8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依托租赁方现有	
固体废物	注塑	注塑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30m ²	安全暂存，综合利用	2	
	冲压	冲压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30m ²	安全暂存，综合利用		
	打孔	打孔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30m ²	安全暂存，综合利用		
	剪裁	内衬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30m ²	安全暂存，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 6m ²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修	废润滑油	危废间 6m ²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检修	废油桶	危废间 6m ²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上胶	废胶水桶	危废间 6m ²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注塑机、冲床、空压机、风机及泵类	噪声	距离衰减，隔声降噪 2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	---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现有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规范化污水接管口			---	依托租赁方现有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在锡山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简况

①项目概况

现无锡莱蓬眼镜盒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无锡志兴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现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1760m²），同时购置注塑机、上胶机、包装盒等主要设备，新建眼镜盒的制造、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眼镜盒 100 万件。

②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眼镜盒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工信部 2012 年第 31 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 号)中的鼓励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锡政办发[2015]182 号)中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③规划相符性

环境质量现状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环境中臭氧、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

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生活污水由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污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项目所在地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符合当地环保规划。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笋东路 88 号的空置厂房，根据《无锡市锡东新城（现锡山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绝缘制品制造项目，符合《无锡市锡东新城（现锡山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和《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中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无锡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无锡市及锡山区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具有协调性；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环境因子均能满足相应的水域功能类别要求，生活污水由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资源利用率高，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

2.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环境中臭氧、NO₂、PM₁₀和 PM_{2.5} 出现超标现象，根据导则判定方法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环境中新兴塘-九里河 COD 存在超标，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为改善新兴塘-九里河水质，政府正通过雨污水分流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

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控制和削减农业面源等整改措施，逐步改善新兴塘-九里河水质，使其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水环境质量。

3.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机和上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捕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同时还产生的一些无组织废气，经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兴塘-九里河，对纳污河流水环境功能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室内设备隔声量可达 25dB(A)，所有设备经隔声及距离衰减，昼、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5)振动

本项目冲床置于室内，在合理布局和采用符合防振设计规范的减振材料时，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对应的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1) 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0.04071t/a，无组织排放 0.04521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2)废水及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80t/a，在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中,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特殊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所在地区,选址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对厂区内原辅材料的储备使用加强管理,对隐患坚决消除,并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各类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产业规划,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市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限于所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二、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3、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建设项目环评联系单；

附件 4：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 5：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危废暂存承诺书；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8：公示截图及同意环评公开声明；

附件 9：委托书；

附件 10：声明；

附件 11：评价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检测报告及公示。